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23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號

上 訴 人 丙〇〇

丁〇〇

戊〇〇

己()

庚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ZOO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 重上字第四七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被上訴人與上訴 人之被繼承人呂阿坤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,各將其三分之一之 權利,借名登記爲呂阿坤所有。因該借名登記關係於呂阿坤死亡 而消滅後,上訴人除將系爭土地中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所 示土地部分,辦妥繼承所有權登記外,另以其餘坐落台北縣林口 鄉○○○段頭湖小段一八九號、二一七之一號土地,作價新台幣 (下同)一千零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,抵繳遺產稅,而移轉登 記爲中華民國所有,均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。被上訴人本於不當 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分別移轉登記附表所示土地(所有 權應有部分) 予被上訴人各三分之一, 及給付其二人各二百萬元 之本息,均有理由等論斷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 言未論斷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V